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19]112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项目 可目代码: 2015-440103-48-01-00936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7号
建设规模	污泥干化车间(自编号A)1幢,总建筑面积:6406平方米,地上2层:5784平方米,地下1层:622平方米;储泥池(自编号B)1幢,地上1层:15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131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6)放 22A011/(2018)复 22A04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拆除的旧有建(构) 筑物、厂区道路及码头等设施,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,请 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- 3. 承诺书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2019年7月11日

抄送: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11日印发